

錄取報到：錄取者應於 2015/05/11(周一) 前到承辦單位(研發處學術國際事務中心)報到並繳交家長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(如附件二)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以便向海外姐妹校辦理報名手續，並協助辦理出國手續。未準時報到、未繳交家長同意書、以及未繳交保證金者，皆視同放棄，將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五、其他：

(一)其他未定事項，由甄選小組開會議訂之。

(二)本公告，由研發處草擬，報請校長核准後，公告執行之。